

股票代碼：8932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17號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02
一、報告事項 .....	03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討論事項 .....	05
四、臨時動議 .....	0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06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09
三、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7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4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二、公司章程 .....	35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	3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1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44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8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48
九、其他說明事項 .....	48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於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6~P.8），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9），報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貳拾伍萬肆仟元。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於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依金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64,15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5,947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6~P.8)及附件三、四(請參閱P.10~P.23)。

決議：

第二案：謹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 136,380,680)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4,502,925)		
本期淨利	8,122,2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36,380,680)

說明：

1. 員工紅利：本年度不予分配
2. 董監事酬勞：全員放棄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 24~P.26)，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 27~P. 28)，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 29~P. 30)，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101年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 鍊	534,200	499,600	563,200	504,800	-29,000	-5,200	-5.15	-1.03
拉 頭	43,200	67,600	33,200	43,500	10,000	24,100	30.12	55.40
合 計		567,200		548,300		18,900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 鍊	516,000	534,800	-18,800	-3.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3	55.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2.85	1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98	109.69
	速動比率(%)	71.91	8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	-2.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3	4.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9	-1.72
	純益率(%)	1.25	-1.43
	每股盈餘(元)	0.17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依據

101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途
發光拉鍊	各規格尼龍拉鍊	具有發光效果的拉鍊	休閒類產品
可換式拉頭	尼龍拉頭	可更換拉片	箱包類產品



## 二、102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效益。
2. 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擴展海外行銷通路，積極佈局新興市場，加速建立代理。
3. 持續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
4. 落實生產技術本位，確保品質與效率。
5. 強化兩廠策略運籌，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6. 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營收成長，及提高毛利率目標。

###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102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爭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56,091,000碼，拉頭4,752,000打。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強化認證品牌效益

本公司陸續取得超過50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以締造整體最大效益。

#### 2. 全球網路行銷整合，增加銷售平台及能見度

深耕全球網路，藉由全球E化的串連，於各地的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對全球各大貿易論壇、貿易網站增加能見度，並強化在各貿易網站及銷售平台的開發，以增加訂單。

同時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並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 3. 新興市場的拓展

持續擴展海外行銷通路及與代理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對歐、美、及日本的品牌市場增加佔有率、在拓展新興市場方面，加強對東協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

#### 4. 整合行銷產品線與異業產品的結合

採市場導向並及時掌握市場敏感度，以強化優勢產品的銷售，如針對歐洲工作服、戶外品牌及機車服做開發，並藉由金屬棉布帶、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等高單價特殊產品的銷售，提升利潤並提高競爭門檻。

同時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高單價耳機鍊產品的銷售及與禮贈品公司結合開發新品，強化公司產品特色。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密切注意貿易優惠政策的變化，並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從原料、製程、產品等方向，加強各專業領域其國內外研發的相關應用，無論是精實生產或降低耗能，都有助於效率的提升，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 (三)聚焦核心技術及厚實產品競爭力，建立產品差異化，掌握認證國際品牌的趨勢，掌握產品趨勢，並深耕現有市場以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四)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差距，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五)隨著環境與需求的變化，適時進行公司內部企業診斷，期以最精實、最堅強的企業體質，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提高公司成長，邁向幸福企業之林。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深耕國際品牌，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核可認證，並以聚焦核心技術產品。致力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持續開拓市場契機。

在 ECFA 簽訂後，運用兩岸關稅優惠，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全球經濟景氣已見復甦，依聯合國最新發布的報告預測顯示，以新興市場為首的經濟體將持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創造有利條件，尤以東協市場為亮點，本公司將投注資源於東協等新興市場並於當地建立代理商，提升東協新興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宏大拉鍊的成長與發展而投以最大的努力，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劉水恩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6,412	7	\$ 91,50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一)	\$ 240,602	25	\$ 211,272	23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一)	70,000	7	60,000	6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六)	31,168	3	25,403	3	2120	應付票據	9,643	1	9,64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540	1	9,869	1	2140	應付帳款	54,279	5	44,83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1,280	9	60,249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013	1	6,55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2160	應付所得稅	6,215	1	28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二二及二六)	12,541	1	11,363	1	2170	應付費用	32,814	3	33,273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4,438	4	51,255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81	1	7,881	1
1291	受限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106,538	11	92,218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6,987	44	374,095	4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49,532	5	44,843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48,280	5	60,70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39	3	23,638	3	2510	土地增價準備(附註二及九)	15,300	2	15,300	2
		426,888	44	410,543	45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57,233	6	56,102	6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六)	223,875	23	191,295	21	2XXX	負債合計	547,800	57	506,199	55
1480	林權益及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23,875	23	191,295	21						
1501	成本	45,470	5	45,470	5	31XX	股東權益	488,000	50	488,000	53
1521	房產及建築	134,539	14	134,017	15	3220	股本(附註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191,144	20	183,306	20	3260	非流動股票交易	3,778	1	3,778	-
1551	運輸設備	4,498	1	4,498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3	32,810	4
1621	出讓資產－土地	52,216	5	52,216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88	4	36,588	4
1622	出讓資產－提動	3,291	-	3,291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五、十七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9,527	1	6,11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40,685	46	428,917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381)	(14)	(144,503)	(16)
15X8	重估增值	69,204	7	69,204	7	33XX	保留盈餘其他項目				
15XX	股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9,889	53	498,121	5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424)	( 24)	( 217,042)	( 24)	3450	累積計算調整數(附註二)	259	( 2)	4,369	1
1670	預付設備款	984	-	6,184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20,663)	( 2)	( 24,978)	(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1,049	29	287,263	31	34XX	未實現淨增值(附註二及九)	53,904	5	53,904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925	3	33,92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1,189	43	413,800	45
1770	無形資產	3,296	-	2,563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二)	33,379	4	28,115	3						
1XXX	資產總計	986,989	100	919,5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6,989	100	919,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真真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650,147	100	\$ 62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 <u>538,290</u> )	( <u>83</u> )	( <u>540,202</u> )	( <u>86</u> )
5910	營業毛利	111,857	17	87,31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二）	( <u>68,786</u> )	( <u>10</u> )	( <u>66,849</u> )	( <u>11</u> )
6900	營業利益	<u>43,071</u>	<u>7</u>	<u>20,4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3,064	1	2,75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	2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	5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151	1
7480	什項收入	<u>2,797</u>	-	<u>1,59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15</u>	<u>1</u>	<u>13,26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 8,551)	( 1)	( 8,818)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28,739)	( 5)	( 32,195)	(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6,152)	( 1)	-	-
7880	什項支出	( <u>486</u> )	-	( <u>1,133</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43,928</u> )	( <u>7</u> )	( <u>42,146</u> )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258	1	(\$	8,417)	(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864	-	(	559)		-	
9600 本期純益(損)	\$	<u>8,122</u>	<u>1</u>	(\$	<u>8,976</u> )	(	<u>1</u> )	
代碼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u>0.15</u>	\$	<u>0.17</u>	(\$	<u>0.17</u> )	(\$	<u>0.1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23,207	(\$ 158,734)	(\$ 3,642)	(\$ 5,564)	\$ 40,812	\$ 420,667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案	-	-	( 23,207)	23,207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976)	-	-	-	( 8,976)	
一〇〇一年度稅損	-	-	-	-	8,011	-	-	8,01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414)	-	( 19,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092	13,092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	( 144,503)	4,369	( 24,978)	53,904	413,380	
一〇一一年度稅益	-	-	-	8,122	-	-	-	8,12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28)	-	-	( 4,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315	-	4,315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	(\$ 136,381)	(\$ 259)	(\$ 20,663)	\$ 53,904	\$ 421,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實川



經理人：洪實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8,122	(\$ 8,976)
呆帳費用	1,704	1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690)	( 2,10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5,068	16,70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053)	( 5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8,739	32,1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1)	( 210)
遞延所得稅	( 7,426)	1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636)	3,667
存 貨	( 11,630)	( 2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47	( 16,411)
應付所得稅	5,934	484
應付費用	( 759)	6,361
其 他	1,445	1,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4</u>	<u>32,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32,445)	( 35,7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42	8,969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6,817	( 8,3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809)	( 25,59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041)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9,480)	( 23,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640
其 他	( 279)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080)</u>	<u>( 83,5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809	14,8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1,401)	( 10,420)
其 他	( 1,885)	( 1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23</u>	<u>24,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25,093)</u>	<u>(\$ 26,80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505</u>	<u>118,3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2</u>	<u>\$ 91,5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36</u>	<u>\$ 8,78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8</u>	<u>\$ 8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998</u>	<u>\$ 25,97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754)	(\$ 15,81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74</u>	<u>(7,72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480)</u>	<u>(\$ 23,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劉水恩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7,452	8	\$ 141,612	11	\$ 427,893	36	\$ 447,798	35	\$ 1,255,854	100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	-	-	70,000	5	60,000	5	60,000	5
1321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二及二—七)	49,386	4	41,315	3	9,643	1	9,694	1	9,69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0,540	1	10,349	1	105,104	8	109,239	9	109,239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70,853	13	140,849	11	6,215	-	495	-	495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01,364	15	178,045	14	2,170	5	50,999	4	50,999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49,532	4	44,843	4	62,410	5	14,201	1	14,20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四及二—三)	53,525	4	33,575	3	747,730	57	692,446	55	692,446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452	47	390,588	47	65,268	5	60,702	5	60,702	5
1423	長期投資	-	-	13,280	1	15,300	1	15,300	1	15,300	1
1480	不動產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三)	-	-	-	-	55,865	5	54,457	5	54,457	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七)	25,000	2	30,000	3	884,183	68	879,905	66	879,905	6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000	2	43,280	4	15,300	1	15,300	1	15,300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四及二—八)	45,470	3	45,470	4	488,000	37	488,000	39	488,000	39
1521	土地	256,959	20	246,267	19	3,778	-	3,778	-	3,778	-
1531	房屋及建築	534,554	41	526,095	42	32,810	3	32,810	3	32,810	3
1541	機器設備	10,266	1	10,312	1	36,588	3	36,588	3	36,588	3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4	52,216	4	-	-	-	-	-	-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	3,291	-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113,458	9	114,106	9	-	-	-	-	-	-
15X1	成本合計	1,016,194	78	987,757	79	(136,381)	(10)	(144,503)	(12)	(144,503)	(12)
15X8	重估增值	69,204	5	69,204	5	-	-	-	-	-	-
15X9	股本及重估增值	(1,085,398)	83	(1,056,961)	84	(136,381)	(10)	(144,503)	(12)	(144,503)	(1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5,174)	(43)	(513,975)	(41)	(20,663)	(2)	(24,978)	(2)	(24,978)	(2)
1599	遞延折舊	(4,316)	-	(4,489)	-	(259)	-	(259)	-	(259)	-
1670	預計折損	10,359	1	13,702	1	53,904	4	53,904	4	53,904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6,267	41	552,199	44	421,189	32	413,380	33	413,380	33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十五、二四及二—八)	62,166	5	39,391	3	403	-	19,569	1	19,569	1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八)	39,890	3	30,396	2	421,592	32	432,949	34	432,949	34
1XXX	資產總計	\$ 1,305,775	100	\$ 1,255,854	100	\$ 1,305,775	100	\$ 1,255,854	100	\$ 1,255,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附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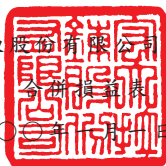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八）	\$ 1,046,232	100	\$ 96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895,648)	( 86)	( 863,713)	( 89)
5910	營業毛利	150,584	14	103,91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127,893)	( 12)	( 120,040)	(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691	2	( 16,128)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7110	利息收入	672	-	3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0	-	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53	-	5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621	1
7480	什項收入	3,338	1	5,8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53	1	20,3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20,161)	( 2)	( 18,074)	(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5,282)	( 1)	-	-
7880	什項支出	( 1,221)	-	( 2,3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664)	( 3)	( 20,39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480 -	(\$	16,135) (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466</u> -	( <u>1,631</u> )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3,946</u> -	(\$ <u>17,766</u> ) ( <u>2</u> )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8,122 1	(\$ 8,976) ( 1)			
9602 少數股權	( <u>4,176</u> )	( 1)	( <u>8,790</u> ) ( 1)			
	\$	<u>3,946</u> -	(\$ <u>17,766</u> ) ( <u>2</u> )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	<u>0.15</u>	\$	<u>0.17</u>	(\$	<u>0.17</u> ) (\$ <u>0.1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非  
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
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23,207	(\$ 158,734)	\$ 40,812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牽	-	-	( 23,207)	23,207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976)	-
一九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8,79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8,011	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9,414)	-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3,092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 144,503)	4,369	53,904
一九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122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28)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4,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136,381)	(\$ 299)	\$ 53,904
				4,315	-
				( 20,663)	\$ 403
					\$ 421,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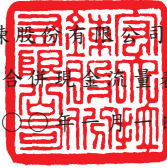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3,946	(\$ 17,766)
呆帳費用(迴轉)	2,921	( 3,95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7,588	55,69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053)	( 5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淨額	( 1,920)	2,5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90)	( 25)
減損損失	5,000	-
遞延所得稅	( 8,227)	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765)	7,937
存貨	( 20,575)	( 34,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06)	( 2,910)
應付所得稅	5,720	( 1,197)
應付費用	11,411	7,714
其他應付款	1,928	( 9,092)
其他	582	8,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60</u>	<u>12,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34,416)	( 57,6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32,756	19,37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809)	( 25,595)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63,041)	-
購置不動產投資支付現金數	( 20,920)	( 13,280)
處分不動產投資收現數	20,50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7,302)	( 44,336)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436	1,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20)	-
其他	( 339)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8,555)</u>	<u>( 120,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1,641	\$ 39,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21,632	( 10,420)
其他	( 1,903)	3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70</u>	<u>48,955</u>
匯率影響數	( 6,935)	7,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4,160)	( 51,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612</u>	<u>192,6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452</u>	<u>\$ 141,6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446</u>	<u>\$ 17,5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24</u>	<u>\$ 1,5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9,434</u>	<u>\$ 25,97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34,200	\$ -
應收處分不動產投資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700)	-
處分不動產投資收現數	<u>\$ 20,500</u>	<u>\$ -</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28,577)	(\$ 36,43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75</u>	( 7,906)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7,302)</u>	<u>(\$ 44,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第九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u>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p>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配合相關法規條文變更。</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卅一日</p>	<p>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卅一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二、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五、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六、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u>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八、		(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u>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十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十三、</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一、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四、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五、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 <u>百分之四十五。</u>	依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七、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u>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十一、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四)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十三、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 附錄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 偉 明





### 附錄三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股務單位。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錄四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程序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 三、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六、貸與作業

##### (一)徵信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還本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

## (二)保全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前述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四)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如附表一)，並依規定公告、申報或抄送相關單位。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附錄五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等行為。
- 三、本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備妥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查核。

####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48,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880,000 股(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88,000 股(百分之一)。

二、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3,327,667	6.82%
董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3,327,667	6.82%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3,327,667	6.82%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3,327,667	6.82%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通	3,327,667	6.82%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442,177	2.96%
董事	蔡紹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097,511	16.60%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3,525,400	7.22%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3,525,400	7.22%
監察人	洪數真	572,825	1.17%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98,225	8.39%

##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配發。
- 二、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MEMO